

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計劃說明修訂建議

現建議該計劃第三段應予以修訂，加入下列間線和粗體的字句：

封閉道路以及填平政府前濱和海床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或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休憩用地的部分路段 / 範圍或其部分；以及填平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政府前濱和海床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休憩用地或其部分，以及填平該等政府前濱和海床的情況。

完